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发出的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林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对《通知》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。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硅宝翔飞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硅宝翔飞”）60%股权，经公司与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，公司将收购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共同持有的 40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为硅宝翔飞注册资本（注册资本 2070 万元）的 40%，即 828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硅宝翔飞 100%的股权，硅宝翔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公司对硅宝翔飞的控制和管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目前，硅宝翔飞股东会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，且持股 40%的自然人股东已签署《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同意股权转让说明书》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
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4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；
- 3、《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同意股权转让声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